

证券代码：001339

证券简称：智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6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7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23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微微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，代表股份165,282,5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65.51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4,107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4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9 人，代表股份 1,17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2 人，代表股份 1,224,7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9,4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9 人，代表股份 1,17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8%。

（2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高义融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96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7%；反对 309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2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1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546%；反对 309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596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5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7%；反对261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1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8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349%；反对261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323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2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5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7%；反对261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1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8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349%；反对261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323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2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968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97%；反对309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1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10,2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240%；反对309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433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2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定价基准日、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5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7%；反对261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3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8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268%；反对261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568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6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发行数量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5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7%；反对261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3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8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349%；反对261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56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8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限售期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5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3%；反对261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3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7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78.1778%；反对261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568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5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6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90%；反对261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0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8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758%；反对261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242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0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上市地点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6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91%；反对260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9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8,7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839%；反对260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078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8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6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8%；反对261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0%；弃

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8,3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513%；反对261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160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2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决议有效期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5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7%；反对261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1%；弃权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8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349%；反对261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405%；弃权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7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99%；反对262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6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60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3982%；反对262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976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7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99%；反对262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6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60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3982%；反对262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976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7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99%；反对262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6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60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3982%；反对262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976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274,4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1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6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99.3386%；反对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64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7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99%；反对262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6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60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3901%；反对262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976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2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-2028年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275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；弃权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7,8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66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66%；弃权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6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18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2%；反对261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1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60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309%；反对261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405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8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唐永生、李心悦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7日